

债券代码:	15 洪市政	债券简称:	136067
	16 洪市政		136499
	16 洪政 02		136652
	17 洪政 01		143187
	17 洪政 02		143343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

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证券”）编制的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的承诺或声明。

华融证券作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南昌市政”）发行的“15 洪市政”、“16 洪市政”、“16 洪政 02”、“17 洪政 01”、“17 洪政 02”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在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财务数据概况

单位：亿元

项目	金额
上年末净资产金额	333.58



上年末借款余额	319.94
计量月	2018 年 10 月
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	403.61
累计新增借款金额	83.67
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	25.08%

二、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

单位：亿元、%

新增借款类型	新增金额	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
银行贷款	73.23	21.95
企业债券、公司债券、金融债券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	10.45	3.13
委托贷款、融资租赁借款、小额贷款	-	-
其他借款	-	-
合计	83.67	25.08

三、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

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，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